#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股票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 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2, 143, 953, 42 元, 2023 年度, 公司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 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 (含税),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52, 200, 000 股,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为 8,800,865 股,扣除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后,股本数为243,399,135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 现金红利不超过 36,509,870.25 元 (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7.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59,944,783.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9.41%。2023 年拟现金分红与回购金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为626.58%。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为准。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